

109 年歲末春安期間全國同步聯合檢查

一、北區檢查結果：

日期：109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名稱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	低壓電氣設備未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2 項	未依所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一日之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及一個月之延長工作時間逾 46 小時。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	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2 項	未依所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一日之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及一個月之延長工作時間逾 46 小時。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使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2 項	未依所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一個月之延長工作時間逾 46 小時。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	未於總機構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各 1 人。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	A3 桶式煤倉頂存煤區防爆接續盒功能失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移動式空氣壓縮機未設漏電斷路器。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	維修工廠之折床未有安全防護裝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煤倉系統統包工程、土木零星及維護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共同作業未確實。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之 1	護欄未設腳趾版。
承攬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煤倉系統統包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風險評估未確實。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預留鋼筋未採彎曲尖端、護蓋或加護套等防護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	風險評估未確實。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B1~B2 桶式煤倉入口未確實進行

	第 11 條	出入管制。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129 條	輸送帶軌道工作車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信號裝置。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157 條	貨車後車斗搭載勞工。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281 條	2 公尺以上輸送帶吊料口作業勞工未依規定設置安全帶。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314 條	樓梯照明設備損壞。

二、中區檢查結果：

公司名稱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3 款	對於承攬人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施工架作業，工作現場負責人未確實實施聯繫調整及未確實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	於一廠生九部 PVB 薄膜擠出機生產區之擠出機，其吸水滾輪有危害勞工之虞，未依規定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於二廠生五部銅箔廠(七廠)，對於勞工進行後處理 7 號機滾輪刷洗作業時，有導致勞工捲入之虞，未停止後處理 7 號機運轉及送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A06 廠三氯化磷儲槽上方開口部分未有防墜措施(高度 2 公尺以上)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38 條	機械部吊升荷重 2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傳動帶沒有護罩。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48 條	機械部吊升荷重 2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橫行軌道未設置緩衝材
	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及標示規則第 5 條第 1 項	A05 廠製程區 5 樓 三氯化磷儲槽未依規定標示內容物及危害圖式。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	生七部抗氧化劑三場補料區所備置敵腐靈急救藥品已逾使用期限未更換。
承攬人： 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萃取塔搭架工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項	雙氧水六廠萃取塔外部施工架未按圖施作及未確實查驗。
承攬人： 煥昌工程行(生七部 VOC 專案配管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	生七部預置區之電焊機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未有文件可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5 條	生七部預置區之氮氣儲氣緩衝槽未實施第二種壓力容器重點檢查。

三、南區檢查結果：高雄機廠遷建潮洲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CL121 標潮洲機廠(含南區供應廠)主體工程

公司名稱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A2 機坑護欄高度不足。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A1-3 樓高空工作車駕駛離開座位時，未將工作車降至最低位置。
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D3 棟建築外側進入局限空間作業通道，鋼筋裸露未設保護套；A2-1 樓暴露鋼筋未彎曲或加護套。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D3 棟建築外側機電管路開挖護欄高度未達 90 公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D3 棟建築外側機電管路開挖之土石堆積於開挖面上方或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9 條第 1 項第 5 款	露天開挖機械車輛未設蜂鳴器及施轉警示燈；A2 棟客車工廠南側道路挖土機未設峰鳴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9 款	A2 棟客車工廠南側道路挖土機未符合使用用途(吊掛物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A1 棟綜合工廠西側入口移動式施工架未設上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1 款	戶外管路埋設作業發電機臨時用電設備，未裝設漏電斷路器(砂輪機使用)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未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惟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A2 棟鋼筋裸露未設保護套。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號 2 號滯洪池鄰近水域未設救生圈。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綜合工廠西側入口雨棚未設安全網，西北側入口共同管構未設護欄護蓋，西南側施工架未設護欄，A8 棟施工架內側未有交叉拉桿、鋼構安全網、施工架樓梯未設扶手，鋼構樓梯開口未設護欄；員訓中心 8-9LINE 室內空間施工架開口；R1 管道間開口未設護欄護蓋；A2 客工廠頂升設備坑未有適當工作平台；A10 辦公大樓開口未設護欄；A 工區道路 2 公尺以上開挖未設護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A2 機坑護欄高度不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	RD5 道路西側 PCP 管堆置未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5 條	模板堆置高度超過 1.8 公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北面造型施工架未有強度計算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40 條第 2 項	施工架出入口與計算不符，未重新製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講台區沒有壁連桿，綜合工廠西東側立面施工架繫牆桿未依規定穩固；展示中心施工架未設斜撐；員訓中心西側屋突室內施工架高度>5M 設繫牆桿；A10 辦公大樓與結構適當穩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施工架踏板未滿鋪。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	講台區施工架連結處沒有插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A 工區 RD4 道路開挖之土石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上方或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69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號 2 號滯洪池露天開挖機械車輛未設蜂鳴器及旋轉警示燈。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71 條第 1 項第 5 款	A 工區 RD4PCP 箱涵開挖超過 1.5 公尺未設擋土支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29 條第 1 項第 7 款	A2 棟西側使用鋼筋作為起重加吊掛物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5 條	橫隔兩地踏板未設扶手；A2 客車工廠頂升設備坑分隔兩地未有適當通行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8 條	講台樓梯處未有上下設備，綜合工廠西南側施工架未設上下設備及未設護欄；員訓中心南面施工架未設上下設備；展示中心施工架未設上下設備；A2 客車工廠頂升設備坑機未有合格上下設備；A10 辦公大樓中庭施工架未設上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	講台區 1 樓使用鐵梯，鐵梯未有硬繫條踏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43 條第 1 款	220V 水泥砂漿攪拌機未於該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46 條	通路上有電線未架高；A10 辦公大樓中庭電線未架高。
承攬人： 一正工程有限公司 (模板工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7 條	對於工程用之模板材料拆除後，未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 32 條	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未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	對於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